

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		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	2023年17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				部门名称		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41.64		到位数	41.64		执行数	41.64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1.6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41.6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41.64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总体完成率	
	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，家庭医生签约，托养，无障碍改造，评定补贴等方面的服务			已完成			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	10.00	≥	200	人	200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.00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.0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.00	=	500	人	500人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影响率	15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	可持续影响率	15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0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
4318515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	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残疾人			部门名称		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5.7		到位数	5.7		执行数	5.7		100%	
	其中：财政	5.7		其中：财政	5.7		其中：财政	5.7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，家庭医生签约，托养，无障碍改造，评定补贴等方面的服务				已完成		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	10.00	≥	10	人	10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.00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.0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已完成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.00	=	1000	人	1000人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影响率	15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率	15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	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残疾人				部门名称		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14.75		到位数	14.75		执行数	14.75		100%	
	其中：财政	14.75		其中：财政	14.75		其中：财政	14.75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，家庭医生签约，托养，无障碍改造，评定补贴等方面的服务				已完成		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	10.00	≥	200	人	200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.00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.0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已完成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.00	=	1000	人	1000人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影响率	15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率	15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
4318515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	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其他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）				部门名称	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0.6		到位数	0.6		执行数	0.6		100%	
	其中：财政	0.6		其中：财政	0.6		其中：财政	0.6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，家庭医生签约，托养，无障碍改造，评定补贴等方面的服务				已完成		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	10.00	≥	200	人	200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.00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.0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.00	=	500	人	500人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影响率	15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率	15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0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	23年23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）				部门名称	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14.7		到位数	14.7		执行数	14.7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4.7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4.7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4.7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，家庭医生签约，托养，无障碍改造，评定补贴等方面的服务				已完成		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	10.00	≥	40	人	40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.00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.0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.00	=	500	人	1500人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影响率	15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率	15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0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
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	23年23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）			部门名称	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41.37	到位数	41.37	执行数	41.37	100%				
	其中：财政	41.37	其中：财政	41.37	其中：财政	41.37	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	
	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，家庭医生签约，托养，无障碍改造，评定补贴等方面的服务			已完成	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	10.00	≥	200	人	200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.00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.0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.00	=	500	人	500人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影响率	15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率	15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0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	23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其他残疾人事业）				部门名称	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2.39		到位数	12.39		执行数	12.39		100%	
	其中：财政	12.39		其中：财政	12.39		其中：财政	12.39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，家庭医生签约，托养，无障碍改造，评定补贴等方面的服务				已完成		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	10.00	≥	200	人	200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.00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.0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.00	=	500	人	500人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影响率	15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率	15.00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0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
4318515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	2024年36号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			部门名称	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	
	预算数	41.64	到位数	41.64	执行数	41.64	100%				
	其中：财政	41.64	其中：财政	41.64	其中：财政	41.64	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依据冀财社36号文件要求，针对精神残疾，利用多种形式对精神病残疾人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，督促指导药物治疗，用药安全监测，开展生活技能、社会适应等方面的服务，对于其他类残疾人，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，让残疾人行动更方			已完成	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人数	10.00	=	13	人	13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.00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.0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.00	≤	11.75	万元	11.75万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影响率	15.00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率	15.00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	年50号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残疾人就业）				部门名称		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3.75		到位数	3.75		执行数	3.75		100%		
	其中：财政	3.75		其中：财政	3.75		其中：财政	3.75	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	
	针对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，托养服务，辅具适配就业等方面的服务				已完成	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	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	10.00	≥	45	人	45人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.00	=	100	%	100	完成	15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.0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5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.00	≤	3.75	万元	3.75万元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受资助人群生活便利程度	15.00	≥	95	%	95%	完成	15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残疾人提供长期保障率	15.00	≥	95	%	95%	完成	15	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	年50号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残疾人康复）				部门名称	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8.9	到位数	8.9	执行数	8.9		100%			
	其中：财政	8.9	其中：财政	8.9	其中：财政	8.9	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依据冀财社50号文件，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，康复服务等方面的补贴。				已完成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	10.00	≥	85	人	85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.00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.0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已完成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.00	≤	8.9	万元	8.9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受资助人群生活便利程度	15.00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残疾人提供长期保障率	15.00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
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